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0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76.133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4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1996835%,有效申购倍数为1,992.04443倍。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7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82个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87,610万股。

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73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82个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87,61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邓志刚	邓志刚	P207530001	500.00
		合计		5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1,487,390	37.30%	2,392,671	51.91%	0.0160863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

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56,0256,2256,4256,8256
末“6”位数	051834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828,000	20.76%	958,824	20.80%	0.01158000%
其他投资者(C类)	1,672,220	41.94%	1,257,505	27.28%	0.00751997%
合计	3,987,610	100.00%	4,609,000	100.00%	-

其中,余股95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2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末“7”位数	6828360,0828360,2828360,4828360,8828360,7784104,0284104,2784104,5284104
末“8”位数	02316354,22316354,42316354,62316354,82316354,62279252,12279252,99000454
末“9”位数	0546164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通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2,9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百通能源A股股票。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上接C3版)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0月26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10月26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0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中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10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0月3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10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10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10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56,0256,2256,4256,8256
末“6”位数	051834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11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11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3年11月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549.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11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11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年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安工业城6栋
联系人:甘周聪
电话:0755-29683009
传真:0755-296830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91,010-56051596
传真:010-56160120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